

汕头职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0〕10号

关于学院 2019 年第二期高职扩招生春季开学 (开学不返校)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系(部)、中心(馆):

根据2月12日印发的“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”(汕职院防疫办〔2020〕9号)精神,学院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生将于2020年4月11日开学(开学不返校),当天上午8:00时将举办网上开学典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做好线上教学的组织管理。高职扩招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是学校“一把手”工程，也是学院2020年一项重点工作。请各相关部门按照《关于做好学院第二期高职扩招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汕职院发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，落实好各部门的工作任务，服务学生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加强协调与质量监管。各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提高责任意识，强化工作落实，确保扩招生的教育教学质量。

学院办公室 教务处

2020年4月10日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年4月10日印发
